

中南大学文件

中大保字〔2016〕5号

关于印发《中南大学校内大型活动 安全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各二级单位：

《中南大学校内大型活动安全管理规定》已经2016年10月27日第二十二次校务会议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中南大学

2016年11月1日

中南大学校内大型活动安全管理规定

(2016年10月27日第二十二次校务会议讨论通过)

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大型活动的管理，确保校内大型活动安全有序进行，切实保障师生员工生命安全和学校财产安全，根据《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要求，结合本校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中所称大型活动是指主办者租用、借用或以其他方式临时占用校内运动场馆、报告厅、教室、楼外空地等公共场所举办的参与人数达500人以上的文艺演出、体育比赛、集会、庆典、招聘会等活动（正常教学活动除外）。

第三条 按照“谁主办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大型活动主办方对活动安全工作全面负责。

第四条 举办大型活动应在指定地点或场所进行，禁止在马路两侧、十字路口等交通要道组织各类活动。禁止在教学区、学生生活区举办商业性活动。

第五条 大型活动审批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校内单位主办的大型活动：主办单位必须履行审批手续并填写《中南大学大型活动审批表》。每场次预计参与人数达500至1000人的活动，须经主办单位安全第一责任人签字，报主办单位主管校领导审批，并在举办日7日前报保卫处审批；每场次预计参与人数达1000人以上（含）的活动，经主办单位安全第一责任人签字，报主办单位主管校领导审批后，还须经学校主管安全工作的校领导批准，并在举办日25日前上报保卫处，由保卫处报公安机关审批。

(二) 校外单位在校内举办大型活动，必须经公安机关安全许可，由校内对口联系单位填写《中南大学大型活动审批表》，经对口联系单位安全第一责任人签字，报单位主管校领导及主管安全工作的校领导审批后，方可举办。

第六条 举办大型活动的单位必须制定安全保卫工作方案，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(一) 活动的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及组织方式；
- (二) 安全工作人员的数量、任务分配和识别标志；
- (三) 活动场所消防安全措施；
- (四) 活动场所可容纳的人员数量以及活动预计参加人数；
- (五) 治安缓冲区域的设定及其标识；
- (六) 入场人员的票证查验和安全检查措施；
- (七) 车辆停放、疏导措施；
- (八) 现场秩序维护、人员疏导措施；
- (九) 应急救援预案。

第七条 大型活动主办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：

(一) 在大型活动举办期间，落实各项安全措施，配备足够的人员维持现场秩序，必要时可申请公安、保卫部门协助；

(二) 按照批准的日期、时间、地点和内容举办大型活动，不得将大型活动转让给他人举办；

(三) 按照核准的活动场所容纳人员数量、划定的区域发放或出售门票，并根据需要在场所入口设置验票人员或验票设备；

(四) 根据安全需要，在场所入口配备必要的安全检查设备，对参加大型活动的人员进行安全检查，对拒不接受检查的，

有权拒绝其进入；

（五）保证临时搭建、安装、悬挂的设施设备安全；

（六）人员相对聚集时，主办单位应采取控制和疏散措施，确保参加活动人数控制在安全条件允许的范围内。

第八条 保卫处负责校内大型活动的管理、监督、检查、上报、审批及备案等工作。

（一）有下列情况之一，保卫处不予报批：

1. 危害宪法基本原则，危害国家和社会稳定的；
2. 侵害少数民族习惯，破坏民族团结，煽动民族分裂的；
3. 宣传迷信邪说、色情、淫秽或渲染暴力，有害群众身心健康的；
4. 违背社会公德或侮辱、诽谤他人的；
5. 活动场地不符合安全条件或举办的活动可能严重影响生活秩序、严重妨碍治安秩序、交通秩序的；
6. 举办者无法维护活动安全秩序的。

（二）有下列情况之一，保卫处有权责令其停止活动：

1. 未经批准，擅自举行活动的；
2. 参加活动人数严重超过核准人数的；
3. 现场秩序混乱，对参加活动人员的安全构成威胁的；
4. 严重影响交通秩序的；
5. 严重影响师生正常生活、学习、工作秩序的；
6. 发生其他可能导致治安事故等紧急情况的。

第九条 严格落实安全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。校内单位举办大型活动违反本规定并造成事故的，学校将依照有关规定，对直接责任人和主办单位负责人进行追责；校外单位举办大型

活动违反本规定并造成事故的，学校将对校内对口联系单位责任人进行追责。对擅自举办大型活动并造成严重后果或重大安全事故的，学校依法追究校内相关单位负责人和组织者责任，构成犯罪的，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十条 每场次预计参加人数1000人以上大型活动安全管理未尽事项，执行《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505号）的相关规定。

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保卫处负责解释。《中南大学校内集会、讲座、宣传布告等安全管理制度》（中大保字〔2001〕2号）同时废止。

抄送：各二级党组织、党群部门。

中南大学办公室

主动公开

2016年11月1日印发
